

江苏省公路交通量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双拜巷 16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科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路交通量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1）通过合理的人员配置，确保江苏省公路交通量调查设施相关软硬件正常运行，并完成日常公路交通量数据的处理、指标优化和统计工作，为全省公路交通量管理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2）更新和维护各类内外场交通量调查设施设备、三维设施设备、各市分中心标准化信息等，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3）基于公路交通量管理的研究成果应用，实现公路交通量时空数据的应用和三维数字化场景下公路交通量的仿真模拟；

（4）优化交通事件数据的存储、查询和调用，并对录像存储进行扩容，实现交通量服务的长期管理；

（5）定期完成调查设备交通量分析、节假日出行分析和预测等工作，并形成文档性成果。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结果通知书。
- 3、发包文件、发包响应文件（含发包期间来往的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肆万元整 （¥3240000.00 元）。

2、付款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2) 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3、乙方每一次请款前应当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
- 4、项目负责人： 陈超 。

第四条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项目并承担相应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遇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承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科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在本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合同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发、承包方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合同有关的服务、维修、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人员配置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二、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科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为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实施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三、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合同作为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